

3CEMS 禁止使用童工政策

不雇用童工及保護未成年工：在製造的任何階段都不得使用童工。“童工”是指未滿 15 歲（或在該國/地區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可為 14 歲）抑或可能較高年齡，屬於該國/地區最低就業年齡或是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符合所有法規的建教計畫則不在此列。然而，所有 18 歲以下的工人不得從事有可能危險性的工作，及應禁止可能影響其教育需求的夜間工作。

1. 自由選擇職業：指雇用關係應是自願的，禁止有任何形式的強制性勞工。
2. 童工：是指未滿 16 周歲就業年齡而被僱傭的人士。
3. 人道的待遇：指不得殘暴對待任何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4. 聘用員工必須年滿 16 周歲，禁止招用童工、契約工、監獄工。
5. 面試主管根據崗位需求進行面試，禁止將勞務動法規定未成年工不能從事的崗位分配給未成年工，不安排未成年工上晚班。（未成年工不能從事的崗位請參考公司：<<職業健康安全危險源識別、評估表>>）。
6. 未成年工依《未成年工健康檢查表》列出的專案進行入職體檢，工作滿一年後，安排二次健康體檢，年滿十八周歲且距前一次的體檢時間超半年安排第三次健康體檢，體檢費由公司承擔。
7. 人事專員編排工號，並發放識別證、餐卡、員工手冊、廠服、靜電鞋、鞋櫃鑰匙，辦理住宿登記，其中未成年工廠牌用粉紅色底作特別標識，最後由部門助理接員工上崗。
8. 試用期滿員工離職，須由本人提前三十天提出書面申請，並至部門助理處領取<<員工離職單>>填寫。
9. 員工離職須符合公司離職規定者，經部門主管應予以批准，部門助理于員工最後工作日前一天將離職單送至管理部承辦人處。
10. 離職員工於最後工作日後之第一個週二辦理離職手續，當週五領取離職薪資並搬出宿舍，如需提前領取離職薪資可用零用金先行墊付；員工離職超過一周仍未來辦手續者，按自動離職處理。
11. 離職薪資結算時，不因員工離職而扣取任何罰金。
12. 員工本人依法定書面提出離職通知，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應予以辦理離職相關手續。
13. 童工預防計畫:

三希認為，預防工作對於防止童工現象的出現非常重要。三希應對最低工作年齡作出明確規定，並且制定書面用工政策。該政策應作為各級管理層做出僱傭決策之時的參考文件之一。在聘用任何應聘者之前，三希應採取有效程式核實其年齡。三希應徹底檢查與應聘者年齡相關的各種檔案，所有能夠證明應聘者年齡的相關檔應滿足相關中國法律之要求，具備相應的證明力，例如：

- 政府簽發的帶有照片的身份證（最新版本）
- 政府簽發的其他有效身份證件，例如出生證明、駕駛證、戶口本、學歷證書或者其它任何能夠證明出生日期的有效證件。

鑒別應聘者身份證明資料真偽的方法如下：

- 確保身份證上的照片與應聘者的長相相符，
- 利用人臉識別軟體或者檢測機器等電子設備驗證應聘者的身份，確定其身份證件是否為授權政府機構所頒發，
- 如懷疑應聘者身份證件為偽造，或發現了應聘者的臨時身份證，則三希需前往當地政府機關進行核實，
- 要求應聘者本人簽署身份確認承諾書。

面試是所有應聘者必須參加的環節。如在面試過程中對應聘者的年齡有所疑慮，建議面試人員詢問如下問題：

- 你的出生日期是哪天？
- 你的家鄉在哪裡？
- 你的兄弟或/與姐妹多大了？
- 你是哪一年入學的？
- 你之前在哪些學校讀過書？
- 你的屬相是什麼？
- 在應聘三希之前，你以前在哪裡工作過？

三希將保存招聘過程中的所有相關記錄，例如：

- 證明年齡與身份的文件影本
- 利用電子設備得出的匹配結果的記錄
- 應聘者在三希的工作檔案，包括其姓名、工作起始時間、所在部門、主要工作、工作日程、經理的姓名等。

三希將針對人力資源部門，特別是招聘專員，開展童工預防培訓。通過此類培訓，加強相關人員對《禁止使用童工政策》的理解，增強招聘過程中對這一問題的注意。

三希將針對公司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和供應商，全面宣傳、溝通三希的《禁止使用童工政策》。三希將在所有工廠推行《禁止使用童工政策》，確保員工充分瞭解政策內容。另外，《禁止使用童工政策》還將通過海報的形式在工廠的公共區域進行張貼，三希的違反童工政策的舉報電話也將公佈在公告欄內。

如三希不得不通過職業仲介機構招聘新員工，則三希應要求職業仲介機構遵守三希的《禁止使用童工政策》以及招聘流程。在授權職業仲介機構為三希招聘工人之前，三希應檢查其營業執照，確認其是否有過違反禁止使用童工相關法律法規的記錄。同時，職業仲介機構必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遵守三希的《禁止使用童工政策》。

三希還將定期檢查職業仲介機構，確保其嚴格遵守三希的《禁止使用童工政策》及相關招聘流程。三希每年將就與童工問題相關的風險進行評估。三希將不定期審查並更新《禁止使用童工政策》的內容，以確保該政策與中國法律法規高度一致。三希還將根據相關法律要求保留所有招聘相關的檔資料。

14. 不使用童工和補救措施:

15.1 童工的識別:

15.11 公司招募員工時，嚴格核對員工身份證件，並根據交談、觀察等方式確保不招用不足 16 周歲之童工。

15.12 各部門主管在工作時，通過日常觀察/交談等方式瞭解對工作年齡有疑慮的員工，確保未被識別出並已在本公司從事勞動的兒童能及時得到有效的保護。

15.2 補救措施:

15.21 停止工作：如在公司發現有童工，應立即將其撤離工作崗位、工作，並及時通知管理代表及管理部安排處理。

15.22 健康檢查：管理部將在本公司工作的童工送專門的職業勞動健康檢查機構進行體檢，確認其在工作的過程中未受到身體健康的影響，如因受到影響而產生的醫療和生活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

15. 年休假：凡在本公司工作滿一年仍繼續留用之員工，均可享受帶薪年休假。

春節：正月初一、初二、初三，3 天/年。

16. 伙食費：幹部按出勤天數每天補助餐費 10 元，正式員工按出勤天數每天補助餐費 5 元，勞務工按出勤天數每天補助餐費 6 元，此部分不扣薪，其他員工自行充值餐費等於薪資中扣除。